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杭萧钢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373,7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342,64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18,308.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524,331.3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14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应为 38,006.77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6.77 万元，差异为 38,000.00 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具体投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21,185.76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2,960.8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44,146.58

其中针对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绿色装配式建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造”）。由于杭州智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和总承包资质，且公司母公司杭萧钢构为钢结构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及实施经验，考虑到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利润，杭州智造绿色装配式建筑募投项目选择母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进行项目代建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代建业务模式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一致。

杭州智造按照上述与母公司签订的建筑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进行款项的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智造向母公司支付 20,175.60 万元。母公司作为绿色装配式建筑募投项目总承包方，根据总承包约定进行劳务、材料等工程项目的采购及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已签署工程项目采购及建设合同金额约 31,144.66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为 12,368.63 万元（包含票据支付方式），其余部分尚在支付中。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29,133.6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17.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96183238229	38,533.31
合计			<b>67,683.95</b>

###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44.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1,991.22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



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44.05万元已完成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不再置换，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2023年度按规定使用相关募集资金。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5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4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萧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无	90,000.00	58,852.43	58,852.43	21,141.86	21,185.76	-37,666.68	36.00	—	—	—	否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无	10,000.00	3,000.00	3,000.00	138.49	2,960.82	-39.18	98.6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20,000.00	81,852.43	81,852.43	21,280.35	44,146.58	-37,705.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刘顿

刘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